

臺北醫學大學運動課程服務定型化契約

簽約注意事項

- 一、本契約簽訂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審閱期間須三日以上)。
- 二、倘消費者購買運動課程，其費用以信用卡繳付者，如業者倒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有關贈品部分(如贈與服務堂數)將不列入爭議帳款之退款範圍。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_____ (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_____

(甲方為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業者：臺北醫學大學體育事務處 (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於乙方所提供運動課程並接受服務事宜，依乙方要求填寫報名表，詳列所需之基本資料(連絡電話、年齡等)，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提供課程指導服務之場所，應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並揭露下列基本資料：

一、場所名稱：臺北醫學大學	五、電子郵件信箱：pe@tmu.edu.tw
二、負責人：吳麥斯	六、網址：https://pe.tmu.edu.tw/
三、履約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	七、統編：03724606
四、場所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八、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與效期：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6600萬。 自民國112年09月22日中午12時至民國113年09月22日中午12時止

(相關資料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乙方網站以供查證)

第二條 甲方同意購買乙方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事項及履約即課程期間如附件簡章)，於該期運動課程期間內，乙方應提供教室、課程所需之教具課程(請自行攜帶教具)。

第三條 運動課程、使用期間及時段

一、私人教練課程(含健身/泳訓/球類個別班/自組班)

項目：泳訓 體適能 網球 高爾夫球 其他：_____

學員：教練一對一學員 教練一對二學員 教練一對三學員

教練一對四學員 自組班(四人以上)

指定教練，教練姓名：_____ 非指定教練，由中心安排。

每堂上課時間請自行與教練約定，如臨時取消，務必提前一日告知。

課程堂數(時數)：_____堂(小時)，收費：NT\$_____。

契約(課程)起迄期間(含所贈與的服務時數)：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簽約日起 六個月 內為止。

二、團體運動課程，每期課程之種類、期限(契約)及上課時間起迄期間、指導教練及每班可招生人數，皆依當期簡章或網站所載明，除招生不足未有成班外，上課不另行通知，請依簡章或網站所載之開課日期及時段上課。

泳訓課程開始後，如有名額，可於該門課程前三堂插班報名，費用將以簡章或網站所載總金額，缺席堂數總額(每堂平均價)得以乙方相同等值游泳池自泳票券作為補課。

運動課程開始後，如有名額，可於該門課程單堂報名，費用將以簡章或網站所載總金額除以所有約定服務堂數所得每堂平均價加收50元，乘以插班堂數。

如已完成報名，欲辦理轉班，需於第三堂課前持收據正本或個人證件至櫃檯辦理，每期限轉乙次(非自願性轉班除外)。

第四條 甲乙雙方簽訂契約總金額如簡章或網站所載，乙方不另收取其他任何費用，於報名完成付費時，契約立即成效。

前項契約總金額，除以所有約定服務堂數(包括所贈與服務堂數)所得每堂平均價，作為未完成服務比率應退還餘額計算之依據。

契約繳費時間，應躉繳於運動課程開課前或當日繳交。(明細如第三條所載)

第五條 甲方應負擔契約總金額之繳交方式如下：

現金 虛擬帳號轉帳 LINE PAY 其他：

乙方所提供服務內容與時間如有異動，須事先通知，且應與原定開始服務時間相距24個小時以上，公告於乙方FB網站或依甲方所留通訊方式(電子信箱或電話)採傳訊通知，如為指導教師有重大突發事件，無法於24小時前通知者除外。乙方未依前項約定時間方式通知，甲方得擇當日課程順延乙次以每堂平均價得以乙方相同等值游泳池自泳票券作為補課。

第六條 甲方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教練課程服務，於停權期間，免繳課程費用，課程有效期限順延：

- 一、 出國逾一個月。
- 二、 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 三、 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 四、 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 五、 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 六、 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課程六個月後，甲方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八條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第一項第二款事由，甲方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甲方於第一項停權期間具有該課程學員資格，仍未完成堂數者，得繼續完成剩餘堂數。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之甲方，準用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 甲方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契約者，業者應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退費：

一、 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乙方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五堂課。

二、 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但甲方同意替換其他課程或教練者，不在此限。

三、 乙方變更履約地點，未經甲方同意。

四、 甲方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超過一年。

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終止契約者，乙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因第一項第四款終止契約者，乙方得酌收手續費，其額度不得超過第八條所收取之手續費。

第八條 乙方之團體運動課程上課時間皆採每周固定日期及時間(請依當期簡章或網站公告為主)， 甲方於課程期間內要求終止課程，應事先通知乙方(不拘型式)，若於契約(課程)期限屆滿後，未使用之剩餘堂數(每周約定上課堂數皆依當期簡章或網站所載明)，乙方得不予退費。

甲方於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個人課程。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乙方得不予退費。

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一、 契約生效七日(含報名當天)內且甲方未使用服務(尚未開課，係指第一堂上課日之前一日)前終止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二、 契約生效七日後(含報名當天)或甲方已使用服務(第一堂課上課當日)而終止契約：

(一)應退餘額之計算：未事先約定者，按未完成服務堂數(團體運動課程每周約定上課堂數皆依當期簡章或網站所載明/運動個人教練課程按未完成服務堂數)占契約所繳費用總價額比例退還餘額，但已到期且可歸責於甲方而未使用者得不予退費。

(二)手續費之計算：應退餘額百分之二十計或新臺幣六百元以價高者計。但以新臺幣九千元為上限。

若事由為第六條前五項，出示相關文件證明可於契約期間內辦理單堂退費，退費堂數之依據由證明文件判定，契約結束後恕不受理。

第九條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條 甲方有影響乙方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一條 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無法繼續提供約定服務(含所贈與服務堂數)，應依未服務之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之扣費(人數不足未開班不在此項討論範圍內)。前項退費，乙方應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額度支付予甲方。

第十二條 乙方團體運動課程未提供課程預約服務，甲方參加課程服務皆需事前完成報名作業，無需預約，其課程時間詳如附件簡章，若甲方非因第七條第一款事由請假，應於原定團體運動課程開始上課前，向乙方提出申請，乙方提供補課券給予甲方補課。但補課券僅供以乙方相同等值游泳池自泳票券或健身房票券作為補課，補課需於期限內完成(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參加私人教練課程教練服務之時間，需先預約，其方式如後：以各式通訊管道與指導教練雙方約定。甲方無法依約定時間參加教練服務時，須事先通知，且應與原定開始服務時間相距 24 個營業小時以上。甲方未依前述約定時間方式通知，乙方得於甲方補繳教練費用 500元/小時後補課。

第十三條 甲方依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終止本契約，得以書面或擇下列方式之一通知乙方時，即生效力，甲方應持原始報名課程之發票及身分證明至服務櫃檯辦理退款。乙方並應於甲方依前項方式通知後60日內(已繳齊退費所需資料)將應退款項擇下列方式之一退還。

第十四條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不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

第十五條 乙方應就預收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按堂逐堂或按月逐月收款者或預收堂數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永豐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不得少於契約期限)。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或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或其受讓人。

第十六條 乙方對甲方之贈品價值總計新臺幣_____元，

包括：商品：_____、課程堂數：_____、其他：_____，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乙方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品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品價額。

乙方以課程堂數為贈品者，應將各該期限及堂數，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

第十七條 乙方之廣告(含簡章、宣傳海報內容)，均為契約內容。

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所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

第十八條 甲乙雙方發生爭議時，甲方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申訴及申請調解。

第十九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於完成課程購買同時，即視同甲方同意契約條款所載，本契約內容同步公告於現場、網頁，並於報名時提供本契約內容連結網址。

立約書人 消費者（簡稱甲方）：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地址：

法定代理人：（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企業經營者（簡稱乙方）：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傳真：

電子郵件：

網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